

二、農業局

(一)農產推廣：

1. 農情報告及農業調查：

- (1)辦理災害實務鑑定訓練 10 場、汛期後檢討會 1 場。
- (2)查核新營等 9 區農作物田間調查情形。
- (3)運用行動載具完成大蒜、蓮霧、番荔枝、荔枝等品項種植面積逐筆調查，精確掌握農業生產資訊。
- (4)天然災害造成本市農作物損失嚴重，經提報農委會同意辦理災害救助，統計農作物損失面積 280,861 公頃，救助 35,303 戶，救助金 7 億 5,366 萬 5,703 元。

2. 推行農業機械化核(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 6,891 張、農機號牌 415 片。

3. 稻米生產：

- (1)水稻良種繁殖田：104 年共設置水稻原種田 5 公頃，分別為臺南 11 號 3 公頃、臺農 71 號 0.5 公頃、臺東 30 號 0.5 公頃、高雄 145 號 0.5 公頃及臺稈糯 1 號 0.5 公頃；採種田設置 400 公頃，繁殖的稻種可供應本市 104 年 24,000 公頃稻田更新使用。

- (2)輔導育苗中心共設置 41 處育苗中心，綠化地面積總計 39.2835 公頃。

4. 植物保護：

- (1)補助後壁區農會等 8 農民團體辦理第 2 期病蟲害防治面積達 2,166 公頃。
- (2)辦理東山區果實蠅共同防治示範區面積達 3,000 公頃。
- (3)補助麻豆區農會辦理柑橘類病蟲害防治 450 公頃。
- (4)補助各區公所辦理野鼠防除面積 43,108 公頃。
- (5)辦理本市 104 年度農藥管理人員複訓講習會 1 場，合計 148 人。
- (6)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設立 3 件、變更案 14 件、補發 3 件及歇業 3 件。
- (7)農藥品質查驗：抽檢市售農藥 59 件送檢，檢出不合格產品 4 件。

5. 肥料管理：

抽檢肥料 28 件，合格 26 件，不合格 2 件。

6. 推廣健康安全綠金農業：

- (1)輔導有機農業溫網室設施搭設 5 處，面積計 0.89 公頃。
- (2)辦理有機農夫市集計 34 場次。
- (3)有機農糧產品查驗(含外縣市移辦案件)計抽驗田間及市售有機農糧產品 235 件，全數符合規定。
- (4)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檢驗工作計抽檢 130 件，不合格 27 件，合格率 79.2%。
- (5)吉園圃標章推廣與輔導，計輔導首次申請吉園圃產銷班 1 班(蔬菜 1 班)。

7. 推動小地主大佃農專案輔導：

輔導專業農民 220 人，辦理政策宣導會計 7 場，改善生產設施設備補助金額 1,761 萬 6,000 元。

8.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

104 年二期休耕面積為 3,848 公頃，地區特產面積 8,324 公頃，契作 9,035 公頃，特殊困難地面積 2.6 公頃。

9. 種苗業登記：

本市 104 年 8 月至 3 月新增核發 16 件，辦理變更 17 件。

10. 農地利用：

(1) 辦理農地容許使用申請案件 316 件，本府農業局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 121 件、各區公所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計 287 件。

(2) 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審查方式及疑義案 14 件。

(3) 辦理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 1,442 筆。

11. 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共計新增 7 班，異動 137 班，註銷 1 班，訪查 82 次，帳號申請 1 件。

12. 發展具競爭優勢農業專區：

(1) 「優質品牌米生產專區」契作生產面積 1,912 公頃。

(2) 「雜糧產銷專區」合計活化休耕面積 3,981 公頃。

(3) 「果樹生產專區」合計面積 610 公頃。

(4) 「蔬菜生產專區」合計面積 102.66 公頃。

(5) 火鶴花生產專區合計面積共 30 公頃。

(二) 森林及自然保育：

1. 林務行政：

辦理林作物之地上物查估、審查工作 14 件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案件 52 件。

2. 環境綠化：

(1) 新化、小新營及七股等三處苗圃育苗(含培養、移植、扦插、換床)面積約 8 公頃，截至 105 年 3 月 20 日核計配撥苗木數量為 106,225 株(含造林配撥數量)。

(2) 社區綠美化補助計畫：104 年共計補助 4 社區進行新設點綠美化工作及 2 社區執行撫育養護，共增加綠地空間計約 2,800 平方公尺，栽植灌木約 6,887 株、喬木 46 株、草花 1,010 株。

3. 造林業務：

(1) 平地造林計畫：本市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20 日持續撫育造林面積 178.07 公頃，植樹 267,105 株，分佈於本市白河、官田、楠西、善化、七股、柳營、關廟、東山、玉井、六甲、後壁及大內區等 12 個

區，已核發獎勵金 2,129 萬 6,700 元。

- (2)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本市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20 日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持續撫育造林面積計 954.10 公頃，已核發獎勵金 1,540 萬 5,258 元，分佈於本市白河、柳營、後壁、東山、六甲、官田、大內、新化、山上、玉井、楠西、南化、左鎮及關廟等 14 個區
- (3)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本市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20 日參與造林面積達 2.77 公頃，植樹 4,155 株，造林地主要分佈於本市東山、大內及玉井等 3 個區，核發獎勵金 33 萬 2,400 元。

4. 珍貴樹木保育：

- (1)清查符合列為保護珍貴樹木資格計 4 種 5 棵(榕樹、掌葉蘋婆、棗樹、刺桐)。公告列管計 4 棵。死亡解除列管 2 種 2 棵 (樹杞、鐵刀木)。
- (2)辦理珍貴樹木健康檢查計 118 棵、支架及拉撐計 7 件、修剪計 50 件、病蟲害防治計 59 件、棲地改善計 11 件、導根計 1 件、施肥計 114 件、其他維護計 10 件。
- (3)招募樹木保護志工 36 人，協助珍貴樹木健康檢查及通報。

5. 野生動物保育：

- (1)查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4 件。
- (2)救傷收容野生動物 55 種 825 隻。
- (3)處理野生動物危害 2 種 10 隻。
- (4)辦理登註記之野生動物活體查核 4 件 529 隻、野生動物產製品查核 3 件。
- (5)拆除非法架設鳥網計 50 公尺。
- (6)辦理野生動物保育宣導、講習計 17 場 8,900 人次。
- (7)印製刊登文宣、出版及宣導品計 5,600 份。
- (8)「2015 曠野傳說—東方草鴉生態特展」104 年 9 月 1 日於本府民治市政中心 1 樓大廳開展，現場政府機關、媒體記者、學校、民間團體計有 37 個 72 位嘉賓參與揭幕，9 至 10 月展覽期間並辦理 4 場導覽講座，參展民眾約 4,600 人次，對本市珍寶——一級保育類野生動物草鴉有充分認知，同時熱衷推動保育工作，活動順利圓滿。

6. 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宣導推廣工作及濕地保育：

- (1)完成官田區水雉生態教育園區入口意象雙語化、辦理水雉生態教育園區認養績效考核、與臺糖公司簽訂 105 年到 109 年度土地租賃契約，及臺南市野鳥學會簽訂認養契約書。
- (2)完成水雉保育獎勵方案，孵化 976 隻幼鳥，核發獎勵金 82 萬元，並於 105 年度植樹節公開表揚保育有功之菱農。
- (3)推動「趕鳥球 護水雉」試辦工作，有效保護水雉度冬族群。
- (4)委託臺南市野生動物保育學會執行「三爺宮溪綠鬣蜥調查及個體移除

工作」，捕捉到 71 隻綠鬣蜥個體，予以銷毀。

- (5) 委託荒野保護協會進行「三崁店諸羅樹蛙保育暨亞洲錦蛙移除」，計移除亞洲錦蛙約 100 隻。
- (6) 承租學甲區休耕農地 18.8735 公頃，作為推廣學甲濕地生態環境教育之場所。
- (7) 補助學甲區農會辦理「桑田變滄海-濕地生態農村志工種子培訓暨體驗營」1 場次、「桑田變滄海-濕地生態農村體驗營」推廣教育活動 2 場次。
- (8) 補助臺南市生態保育學會辦理「學甲濕地育樂營」及「學甲濕地志工培訓營」各 1 場次。

7. 轄內二處野生動物保護區維護管理及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園區復育：

- (1) 加強保護區巡護工作，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20 日續雇工並配合台江國家公園警察隊及保育巡守隊，進行保護區白天、夜間及假日巡護，避免人為破壞及維護保護區環境之安全，共進行 504 人次巡護，並於保護區內拆除銷毀違法網具 15 組。
- (2) 進行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內之環境整理及設備維護，修復抽水及水門設備，整備完成保護區排水機能等，環境改善遊客增加，經統計 104 年度參觀旅遊人數 55,247 人。另因保護區水位控制得宜，除避免鄰近社區免遭淹水之苦，亦使此處生態更加豐富，104 至 105 年在此度冬黑面琵鷺有 248 隻。
- (3) 補助臺南市生態保育學會辦理 2015 黑面琵鷺保育季系列活動—「浪漫四草、見證真愛、永恆久久」、「黑琵 GO.GO. 單車行」、「黑琵之美環境教育寫生比賽」等 3 活動，計有 2,000 人次參與系列活動。
- (4) 來臺南度冬黑面琵鷺數量逐年增加。從 1993 年底的 206 隻，至 2015 年底的 1,726 隻，20 年成長近 8 倍。呈現臺南是黑面琵鷺重要棲息地。
- (5) 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園區第二期工程所種植栽，5 年來存活率維持 60% 以上，且 103 年間植栽陸續開花結果，顯見存活植物已適應當地惡劣環境。另 102 年執行第三期工程，創造鹽田植樹 85% 以上存活率，且種植後隔年已見開花結果。綠樹成蔭後提供當地居民一綠地休閒去處。

(三) 水產種苗：

1. 養殖漁業行政管理：

- (1) 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1,740 件、核准 19 件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之案件及完成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 18,142 口。
- (2) 執行 104 年水產飼料抽驗計畫 90 件，檢驗項目包含一般成分、藥物殘留、農藥、瘦肉精、重金屬及三聚氰胺，經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
- (3) 輔導漁會健全漁民組織：

A. 輔導 2 家漁會信用部業務，本期存款總額 73 億 2,471 萬 6,000 元，

較去年同期 70 億 2,875 萬 4,000 元，增加 2 億 9,596 萬 2,000 元。放款總額 17 億 5,564 萬 1,000 元，較去年同期 17 億 723 萬 9,000 元，減少 4,840 萬 2,000 元。逾放比率平均為 0.47%，較去年同期 0.71%，減少 0.24%。

B. 輔導區漁會辦理漁業推廣教育訓練及所屬漁事產銷班定期召開班會計 65 班次。

- (4) 輔導水產品產銷履歷通過驗證補助戶總累計數達 305 戶，其中 104 年新增集團戶 1 戶、個人戶 76 戶，共計 77 戶。另輔導本市臺灣鯛通過「負責任的鯛魚養殖國際標準認證(ASC-ISRTA)」計 9 戶。
- (5) 補助老漁福利津貼領取人數計 8,250 人，本市負擔每人每月 2,000 元、中央負擔每人每月 5,000 元。
- (6) 執行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品質監測計畫抽檢 220 件，抽驗魚種包含臺灣鯛、虱目魚、鰻魚、蝦類及文蛤等，經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本府農業局將持續監測並不定期派員前往抽查檢驗。
- (7) 執行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安全監測計畫，由轄內安平、新營、佳里、將軍等魚市場每日自行抽檢一項魚種實施保鮮劑之快速檢測。另配合漁業署委由嘉義大學執行 104 年度魚市場水產品衛生抽驗計畫計 155 件(養殖：140 件、海洋：15 件)，經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
- (8) 補助本市漁民團體推廣養殖水產品促銷活動共計 17 場，包含：104 年度府城鮮蚶產業文化推廣活動、強化漁民養殖技術與管理計畫、104 年度南市區漁會慶祝漁民節暨模範漁民頒獎活動、2015 第八屆泉州海峽兩岸農產品採購訂貨會-臺南市虱目魚推廣活動、2015 年深圳國際漁業博覽會、2015 年第十屆中國國際(廈門)漁業博覽會、104 年度將軍漁港漁產品促銷活動、臺灣國際漁業展、漁業產業文化暨漁特產品品嚐行銷推廣活動、養鰲技術與管理講習暨參訪活動、2015 臺南當季漁產展售促銷品嚐活動、收購虱目魚及促銷品嚐活動、養鰲活動行銷、十大烏魚子初賽前教育訓練及產品推廣計畫、虱目魚產銷運作推廣嘗蠶活動、辦理南瀛漁業產銷班水產品推廣、辦理正鹹水淺坪虱目魚委託加工製罐計畫。
- (9) 規劃設置沿海養殖漁業生產區，以達適地適養為原則，發展海水養殖為方向，劃定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本案因漁業署尚未訂定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無法據以推動設置養殖生產區計畫，將密切追蹤準則發布時程，俟該準則通過後儘速辦理「七股區臺灣島」(286 公頃)及「安南區港西」(374 公頃)2 處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餘 6 處已請農工中心彙整相關規劃書，俾利後續推動設置。

2. 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工程：

- (1)104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針對北門區雙春、保安、海埔、南興及七股區國安生產區之改善工程，總經費 2,650 萬元，由漁業署補助 1,325 萬元、本府配合 1,325 萬元。本案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決標，預計 105 年 1 月 14 日開工、105 年 7 月 11 日工程完工。完工後受益養殖面積約 210 公頃，將確實改善養殖區內進排水路及道路網 1,470 公尺。另 105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針對北門區雙春、保安、海埔、南興及七股區國安生產區之改善工程，總經費 3,700 萬元，由漁業署補助 1,850 萬元、本府配合 1,850 萬元。105 年 3 月辦理細部設計及審查中，預計 105 年 5 月下旬完成工程發包。
- (2)配合漁業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核定北門區及七股區養殖漁業生產區共計 4 件工程(北門 3 件、七股 1 件)，總工程經費約 2 億 6,000 萬元，目前工程施工中，預計 105 年 9 月中旬陸續完工。
- (3)104 年度蘇迪勒颱風七股區中寮里紅蝦港旁護岸災害復建工程總經費 1,500 萬元，本案於 105 年 1 月 5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4 月 30 日完工。完工後受益養殖面積約 46 公頃，將確實改善養殖進排水路 800 公尺。
- (4)農業局委由區公所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進排水路、擋土牆及漁產道路等工程計 70 件、總金額 1,776 萬 7,729 元，其中：七股區 20 件，金額 639 萬 9,615 元；下營區 1 件，金額 26 萬 4,578 元；北門區 20 件，金額 396 萬 2,010 元；安定區 3 件，金額 53 萬 9,596 元；學甲區 12 件，金額 298 萬 1,155 元；麻豆區 2 件，金額 64 萬 8,790 元；將軍區 5 件，金額 159 萬 1,856 元；安南區 5 件，金額 100 萬 6,926 元；南區 1 件，金額 5 萬 7,380 元；新市區 1 件，金額 31 萬 5,823 元。

(四)畜產發展管理：

1. 獸醫師(佐)登記管理：

核發執業執照 48 件、開業執照 3 件、變更執業處所或登記事項 20 件、獸醫師支援核備 93 件及執照歇業 15 件。

2. 畜牧場登記及管理：

(1)完成容許使用申請家禽 41 件、家畜 14 件，容許變更或展延申請家禽 22 件、家畜 14 件。

(2)核發畜牧場登記證家禽 6 件、家畜 17 件，牧場變更登記家禽 7 件、家畜 7 件，家禽停、復業 2 件，牧場歇業家禽 1 件、家畜 2 件，畜禽飼養登記證書變更或展延核發 33 件，飼養場歇業家畜 1 件。

(3)配合各畜牧產業團體及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辦理禽流感養禽場復養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及畜牧場登記教育講習計 6 場次。

3. 持續輔導轄內家畜保險承保 26 家農會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迄 105 年 2 月底止承保在案頭數 20,796 頭，本年新增承保 82,795 頭數已完成本年

度目標 23.04%，保費收入 35 萬 1,586 元)、乳牛死亡保險(迄 104 年 12 月底止承保在案頭數 1,837 頭，保費收入 238 萬 8,100 元，105 年尚無新增承保頭數)。

4. 畜牧類農情調查統計編造、調查及天然災害勘查：

- (1)辦理 104 年 11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工作，調查資料已陳報農委會。
- (2)辦理 104 年第 3 季及第 4 季畜牧類農情及 104 年 11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工作，調查資料已陳報農委會。
- (3)辦理 105 年度畜禽調查工作會議。
- (4)辦理蘇迪勒及杜鵑颱風災害查報及現金救助申請案，家畜禽受災戶計救助 42 戶，核撥救助金 247 萬 3,220 元

5. 畜產品安全衛生管理：

- (1)辦理查緝違法屠宰場所雞 58 場、豬 7 場及配合道路攔檢查緝車輛 10 次、檢查 100 輛次，查獲 6 業者違規私宰及貯存雞 43 隻共 129 公斤。
- (2)辦理家畜產銷履歷產品抽驗計 17 件皆符合，產品標示查核計 48 件皆符合，驗證場所行政檢查 1 場次尚符合。

6. 飼料登記管理：

- (1)辦理轄區內飼料廠及畜牧場之飼料抽樣檢查，計抽查飼料中之受體素 30 件、磺胺劑 30 件、其他藥物 41 件、黃麴毒素 31 件、反芻飼料動物性蛋白摻雜 12 件、農藥 5 件、三聚氰胺 5 件、重金屬 25 件；總抽樣件數 179 件，其中 175 件合格、4 件不合格(1 件檢出磺胺劑、1 件銅含量超標、1 件鋅含量超標、1 件反芻飼料檢出動物性蛋白質)。
- (2)飼料販賣業登記及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管理業務：
 - A. 核發飼料販賣登記證 19 件，變更登記事項 3 件。
 - B. 查核飼料販賣業登記事項 130 場次。
- (3)飼料用原料流向追蹤：
 - A. 追蹤飼料用油脂流向 29 場次。
 - B. 追蹤黃麴毒素含量介於 30 至 50ppb 之進口原料玉米流向 2 場次。

7. 家畜禽生產輔導：

- (1)草食動物輔導：
 - A. 持續輔導酪農戶 97 戶與三福、味全、光泉、統一、開元、速易達、臺灣比菲多發酵乳有限公司等乳品廠簽訂生乳收購合約。
 - B. 繼續輔導轄區內牛、鹿產業團體及產銷班計養牛 9 班及養鹿 1 班組織運作，並輔導養鹿產銷班班會 2 場次，及配合農委會計畫輔導酪農產銷班召開班會 2 場次。
 - C. 配合農委會牛肉原料產地標示，輔導養牛場建立牛隻耳標釘掛 2,100 只。配合農委會定期查核市售鮮乳標章張貼 850 件。

- D. 推廣休耕地轉作青割玉米第二期申報面積 4,264 公頃。
- E. 補助養鹿產銷班召開產銷班會議 1 場次。
- (2) 養豬輔導：持續輔導全市養豬產銷班組織運作計 21 班及輔導 5 個養豬生產合作社。
 - A. 養豬產銷班：補助各區農會輔導所轄養豬產銷班舉行班會、政令宣導、教育講習會等計 10 場次。
 - B. 養豬協進會：補助辦理「104 年度養豬產業永續經營計畫」，計畫包括：
 - a. 辦理養豬產業永續經營宣導會 2 場次。
 - b. 執行生鮮通路冷藏及解凍豬肉標示、區隔訪查，共計 60 場次。
 - c. 辦理冷藏及解凍豬肉標示、區隔宣導會 2 場次(活動搭配促銷冷藏豬肉及品嚐生鮮豬肉料理)。
- (3) 家禽輔導：
 - A. 推廣國產放山雞，補助臺南市養雞協會辦理國產放山雞雞肉促銷暨推廣活動 1 場次。
 - B. 為開發雞肉加工產品，提高附加價值輔導並補助臺南市養雞協會辦理 104 年度雞肉月餅研發推廣活動計畫 1 場次。
 - C. 官學合作結合柳營牛奶節產業文化活動，齊力推廣柳營在地酪農鮮乳，補助臺灣首府大學執行發展柳營在地農業-牛奶創意料理開發與伴手禮推廣計畫。
 - D. 補助臺南市農漁畜牧產品推展協會 104 年臺南畜禽肉料理品嚐暨好米行銷 1 場次。
 - E. 推廣柳營在地酪農鮮乳及開發相關文創伴手禮，補助柳營區農會辦理 2015 柳營牛奶節活動及執行 104 年柳營區農會牛奶伴手禮計畫各 1 場次。
 - F. 補助臺南市養雞協會辦理 104 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與生物防治計畫 1 場次。
 - G. 補助臺南市養雞發展協會辦理 104 年度辦理會員教育講習訓練業務計畫 1 場次。
 - H. 補助臺南地區農會輔導該轄肉雞產銷班辦理 104 年度輔導肉雞產銷班辦理講習、班會業務運作訓練計畫 1 場次。
 - I. 舉辦「畜產經營—多元化小農品牌創新「雞」記者會 1 場次，推動並鼓勵本市優質特色畜產品。
 - J. 辦理禽流感案例場復養輔導會勘計 17 場畜牧場及追蹤後續復養進度，將持續辦理輔導會勘及協助農民後續容許、牧場登記申辦事宜。
 - K. 補助臺南市養鴨協會辦理 105 年鴨肉創意料理品嚐推廣活動 1 場次。

L. 舉辦「品嚐鴨肉蛋·營養不減分」記者會 1 場次，推廣鴨肉蛋優質營養及相關鴨肉蛋加工製品，鼓勵民眾多多選購合格屠宰鴨肉及優質鴨蛋。

8. 畜牧公害防治：

- (1) 辦理轄內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情形查核 887 件，採化製處理者 878 件，自行處理者 64 件，均符合規定。
- (2) 畜牧場廢水處理查核 407 件，皆正常開機運作。
- (3) 補助畜牧場新購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 6 戶。
- (4) 辦理本市養雞場雞糞處理之查察輔導計 117 場次，雞糞流向資料建置 117 筆以上，針對登記飼養 40,000 至 59,999 隻養雞場加強查核輔導 47 場次。另辦理雞糞應妥善處理相關宣導計 7 場次。
- (5) 已補助畜牧場設置噴霧除臭設施計 8 場及設置高壓清洗設備計 10 場。
- (6) 已補助傳統水泥肉豬舍改為密閉式高床式節水型豬舍 1 場。
- (7) 禽畜糞堆肥推廣作業計補助農會、合作社等 15 家農民團體，申請補助約 433 噸，計補助 107 位農民購用禽畜糞堆肥。
- (8) 按月調查並查核本市禽畜糞堆肥代處理場 2 家及畜牧場附設堆肥場 3 場之禽畜糞再利用數量暨堆肥生產銷售庫存計 14 場次。
- (9) 配合本府經發局農業大棚計畫，辦理太陽光電說明會 1 場次。
- (10) 推動本市 104 年低碳旗艦及配合農委會「104 年度農村社區源頭減廢及資源利用計畫」，補助合法畜牧場省電燈具 25 戶、紅泥膠皮更新 1 戶、廢水循環再利用 2 戶、高床羊舍拖網設施、示範性節水設施 1 場、沼氣發電機 1 場、雨廢水分離設施 3 場查核驗收，推動本市 105 年低碳旗艦推動畜牧節能示範場 17 戶。
- (11) 輔導 4 戶畜牧場完成畜牧廢水再利用個案之申請。
- (12) 辦理 104 年生禽畜糞處理及資料再利用講習 3 場次，出席人數計 114 人。

9. 家禽屠宰場及其他畜牧事業設施設立輔導：

截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本市家禽屠宰場共有 7 場取得屠宰場登記證，2 場取得屠宰場設立許可，其中 1 場已完成硬體建設申請使用執照中，另 1 場申請建造執照作業中，3 場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在農委會作第 1 次書件審核。

10. 老牛的家營運管理：園區 20 棵樹木移植至牧草區及整修部分圍籬。

11. 肉品市場管理：

- (1) 輔導協助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建置內部控制制度，已於 11 月 12 日核定。
- (2) 督導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場遷場作業計畫，104 年 11 月 6 日第 1 次上網公告，於 12 月 7 日開標，並無廠商投標。第 2 次招標

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再次上網公告，於 12 月 23 日開標，仍無廠商投標。105 年 1 月 18 日第三次上網公告，1 月 28 日截止收件，1 月 29 日開標，1 月 30 日由解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履約起迄日期 105 年 2 月 5 日至 105 年 05 月 31 日(預估)。

(3)輔導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無鈔化交易制度，彰化銀行於 105 年 1 月 20 日派員至善化肉品市場勘查 ATM 存提款機裝設地點，2 月 4 日辦理專戶設立申請，本府農業局於 2 月 17 日函轉本府財政處辦理專戶設立審核；本府財政處 2 月 19 日回復本府農業局所管之肉品市場，因非本府機關且該特種基金係屬營業基金；因此，其專戶設置無需報公庫主管機關同意，請其自主管理並函覆本府農業局備查。

(4)與本府衛生局配合查核善化場及安南場豬血烹煮場所環境及作業流程各 1 次。

(五)農會輔導：

1. 會務輔導：

(1)輔導本市各級農會按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農事小組會議，依權責審查各種議案，完成法定程序。

(2)依據農會法考核辦法會同農務、畜牧、運銷及上級農會等有關單位辦理本市各級農會年度考核。

(3)輔導本市各級農會辦理員工在職訓練，提高員工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加強服務。

(4)召開 1 次本市各級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工作檢討會，以策劃業務，促進工作之推行。

2. 財務輔導：

(1)輔導本市各級農會每年年底前編列該年度事業報告、決算與金融事業年報及次年度事業計畫與預算，並提送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

(2)會同上級農會及有關單位辦理本市各級農會定期財務監督及臨時財務監督。

(3)輔導本市各級農會監事會辦理農會財務、業務及會務定期監察，必要時辦理臨時監察。

3. 農民健康保險：

(1)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會會員、非農會會員被保險人合計 149,201 人(勞工保險局 105 年 1 月資料)。

(2)農民健康保險本府補助 30%，104 年度共負擔保費 1 億 4,346 萬元。

(3)老農津貼改制後本府需負擔每人每月 2,000 元，104 年度共負擔老農(農民部份)津貼費用為 17 億 4,810 萬元。

4. 農會信用部輔導：

- (1)本市轄內 32 家基層農會信用部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存款總額 1,565 億 2,386 萬元，放款總額 869 億 191 萬元，105 年 1 月底本期損益 1 億 1,916 萬元。
- (2)截至 105 年 1 月底，本市 32 家基層農會信用部平均逾放比率為 1.47%，較 104 年 12 月底之 1.52%，減少 0.5 個百分點，成效已見，將持續加強輔導，使逾放比逐年降低。
- (3)輔導全市轄內 32 家基層農會信用部切實建立自行查核及稽核制度，加強內部制衡，防範弊端之發生，甚有績效。
- (4)對金檢單位檢查全市轄內 32 家基層農會信用部所提糾正及改進事項，積極追蹤查核，並將改善辦理情形報請農委會核備。
- (5)辦理抽查全市轄農會信用部變現性資產查核，以防範弊端之發生。
- (6)輔導 32 個基層農會改善存放款比率，並積極催收逾期放款，以增加收益，確保農會權益。
- (7)輔導 32 個基層農會辦理信用部內部稽核，並實施定期輪調，以防止發生流弊。

5. 休閒農業及產業文化：

- (1)輔導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 9 場，籌設中共計 4 場。
- (2)輔導本市所轄 3 處休閒農業區撰寫「105 年度休閒農業區跨域整備計畫」。
- (3)整合性旗艦活動輔導由後壁區公所主政辦理臺南好米季、安南區公所主政辦理臺南虱目魚季及西港區農會主政辦理臺南胡麻季等 3 場產業活動。單項、單區活動輔導大內區公所-大內酪梨、山上區公所-山上木瓜、東山區農會-東山咖啡、左鎮區農會-白堊節、歸仁區農會-歸仁釋迦、東山區農會-東山龍眼、下營區農會-下營農情、官田區農會-官田菱角、新市區農會-新市毛豆、七股區農會-洋香瓜、龍崎區農會-龍崎采竹、柳營區農會-柳營牛奶等 12 場產業活動。

6. 新農人：

- (1)建立新農人輔導名冊，輔導新農人截至 104 年 10 月底總計 678 人，分別從事果樹、稻米、雜糧、蔬菜等作物之生產。
- (2)推動農民學堂，針對專業農業知識、農產行銷等主題辦理「新農人計畫-農民學堂」共 13 場次。
- (3)辦理「臺南新農塾」課程共計 40 小時，針對適合臺南地區種植之作物概況以及行銷、加工、食品安全標示等課程開課，招收學員共計 50 位。
- (4)辦理新農人社群行銷記者會共 2 場次。

(六)農產行銷：

1. 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農特產品共同運銷分級包裝及產銷通路設施計畫：
 - (1) 輔導將軍區農會辦理「104 年度蔬果共同運銷電子磅秤計畫」。
 - (2) 輔導旭山合作農場 104 年度共同運銷補助計畫。
 - (3) 輔導南寮合作農場辦理 104 年度分級包裝計畫。
 - (4) 輔導官田宏美農產品加工生產合作社辦理 104 年度購置運銷設備-購置水果籃計畫。
2. 辦理農特產國內外行銷展售促銷活動：
 - (1) 104 年 8 月 26 日辦理 104 年度臺南麻豆文旦暨當季水果行銷展售促銷活動。
 - (2) 104 年 9 月 26 日於將軍漁港辦理虱目魚季之農特產展售活動。
 - (3) 補助臺灣農產生技聯盟 104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5 日參展「2015 馬來西亞國際食品展」。展期 4 日，預計一年後交易金額達 27 萬 5,000 美元。
 - (4) 104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日辦理「2015 後壁區農特產品行銷活動」。
 - (5) 104 年 10 月 17 日至 18 日於臺北花博圓山廣場舉辦「2015 臺南大白柚暨農特產展售行銷活動」。
 - (6) 104 年 10 月 31 日於臺南市南區喜樹協助舉辦「2015 黃金特產海岸情~大臺南農特產品暨地方產業展售會」。
 - (7) 104 年 10 月 31 日於臺南市南區辦理黃金海岸-大臺南農特產展售促銷。
 - (8) 104 年 11 月 14 日至 15 日辦理「西港區胡麻產業行銷活動」。
 - (9) 104 年 11 月 20 日至 23 日協助辦理「2015 大臺南國際旅展-臺南特色農產展售」。
 - (10) 104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於臺北花博圓山廣場及臺北希望廣場舉辦「青皮椪柑暨農特產展售活動」。
 - (11) 104 年 12 月 5 日至 6 日於臺北花博圓山廣場辦理蕃茄暨農特產展售活動。
 - (12) 105 年 2 月 21-22 日辦理台南市 104 鹽水蜂炮民俗文化-農特產伴手禮展售活動。
 - (13) 105 年 2 月 27 日至 28 日於臺北希望廣場辦理臺南市鹽地番茄暨農特產品促銷會。
 - (14) 補助臺灣農產生技聯盟 105 年 3 月 8 日至 11 日，計 4 日參加「2016 東京國際食品展」並與南台灣五縣市辦理聯合行銷及農業交流座談會。
 - (15) 補助臺灣農產生技聯盟 105 年 3 月 8 日至 11 日，計 4 日參加「2016 東京國際食品展」並與南台灣五縣市辦理聯合行銷及農業交流座談會。
 - (16) 105 年 3 月 19 日至 20 日於臺北花博圓山公園辦理台南市鳳梨暨農特產展售促銷活動。
3. 玉井蒸熱廠於 104 年度芒果外銷蒸熱處理量達 728,682 公斤，分別外銷

至日本及韓國。

4. 輔導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農產品出貨中國大陸金額 1,989 萬 8,736 元，南瀛公司將依中國大陸需求持續供貨。(愛文芒果 13,375 公斤 169 萬 3,191 元、文旦 34,800 公斤 111 萬 3,600 元、鳳梨 170,000 公斤 694 萬 5,350 元、柳丁 253,000 公斤 1,014 萬 6,595 元)

5. 果菜批發市場管理業務：

新化果菜市場遷建案委託廠商辦理「新化果菜市場」遷建用地取得(徵收)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等工作委託技術服務案經費 280 萬元與遷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委託技術服務案經費 46 萬元等招標案預計 105 年 12 月底執行完畢。

6. 蘭花生技園區經營管理：

蘭花生技園區第 1 至 5 期可出租面積為 96 公頃，至 105 年 3 月 20 日共有 80 家簽約進駐業者，承租率為 98%，已簽約之 80 業者已營運 68 家，其餘興建農業設施中。至 104 年 12 月底投資額(興建農業設施+管銷)108 億 5,100 萬元，營業額為 105 億 3,600 萬元。

7. 2016 臺灣國際蘭展：展期 105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21 日(3 月 11 日為內覽會)，參觀人次為 220,419 人次，蘭花業者預估接單量正在統計中。

(七)農地管理工程：

1. 農地改良 35 件，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 167 件。

2. 颱風災後復建農路工程：

(1)103 年 7 月麥德姆颱風復建工程 11 件及 103 年度汛期颱風豪雨復建工程 7 件已全部竣工；龍崎區崎頂里水坑高分左附近農路復建工程已於 104 年 10 月竣工。

(2)104 年度 0520 豪雨災後復建工程核定 1 件、蘇迪勒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核定 29 件、杜鵑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核定 8 件。截至 105 年 3 月 20 日止，0520 豪雨災後復建工程施工中 1 件；蘇迪勒颱風災後復建工程已完工 13 件、施工中 16 件；杜鵑颱風災後復建工程已完工 1 件、施工中 7 件。

3. 104 年 1 月至 12 月止核定農業工程及農路改善工程計有 313 件，改善農路總長度計 62.936 公里，截至 105 年 3 月 20 日止，已完工 172 件，施工中 139 件，註銷 2 件。

4.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1)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召開 4 次農村再生計畫現勘暨審查會(現勘暨審查會日期：104 年 8 月 14 日、9 月 8 日、10 月 12 日及 11 月 20 日)，計有東山區林安及高原、左鎮區光榮、楠西區密枝、麻豆區磚井、後壁區仕安、六甲區林鳳及新營區舊廊等 8 社區送審並修正通過。

(2)104 年度臺南市農村再生產業新活力-社區產業聯盟暨整合行銷計畫經費獲得中央補助經費總計為 200 萬元，針對農村再生社區推動農村農事體驗遊程、農村再生社區導覽人員培訓、建立農村再生社區產品平台及產業聯盟制度及農村再生產業推廣成果展：

- A. 農村農事體驗遊程由社區自主規劃，建立遊程營運制度：104 年度共計 18 個社區參與，社區自主完成 17 條遊程路線規劃，並自 11 月 7 日至 12 月 20 日辦理農事體驗遊程，共計執行 33 梯次，吸引 876 名遊客報名參加。農村遊程也帶動社區農特產品銷售量增加，平均每梯次每位遊客消費金額為 301 至 600 元之間，包括遊客報名費及農特產品銷售額讓社區經濟收入達 92 萬元。
- B. 農村再生社區導覽人員培訓：辦理 2 梯次導覽人員培訓，第一梯次於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白河區大竹社區辦理，計 16 個農村再生社區 28 人參訓；第二梯次於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17 日新化區礁坑社區辦理，計 21 個農村再生社區 38 人參訓，培養社區人才，增進社區居民技能，提昇農村遊程品質。
- C. 建立農村再生社區產品平台及產業聯盟制度：104 年 10 月 13 日辦理社區產業聯盟說明會，並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邀請 9 個產品較成熟之社區，參與產業聯盟協商會議，經會議決議未來登錄於產業聯盟平台之食品類產品應符合食品法規關規範，而加工產品應有加工廠登記證或代工證明且包裝標示符合規定。打破社區間藩籬現況，避免社區產業單打獨鬥，藉由聯盟平台共同行銷推廣社區產業。
- D. 農村再生社區產業推廣成果展：104 年 12 月 5 日至 6 日於白河區關子嶺嶺頂公園舉辦 104 年度臺南市農村再生產業推廣成果展「2015 臺南農村食創 show」。成果展參觀人潮約 3,500 人次，銷售額達 10 萬元。透過成果展活動，提高社區曝光度，增加社區經濟收入。

(八)漁港建設及近海管理：

1. 漁港管理：

- (1)將軍漁港開發計畫-修造船廠一、二及四用地標租案，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公告標租，105 年 1 月 29 日開標，無人投標流標，將再次檢討修造船廠需求，再辦理招商事宜。
- (2)完成漁業署委辦 104 年漁港安全防護觀摩演練實施計畫，總經費 61 萬 4,538 元，充分整合漁港安全相關防護機關，落實相互支援與合作之策略，藉由經驗交流，促進漁港安全防護能力之提升，演練評核結果獲「優等」成績。
- (3)辦理漁業署委託計畫，104 年安平漁港舊港口重建計畫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工作，經費 290 萬 5,000 元，執行至 105 年 6 月底。

(4)依據漁港法規定辦理本市各漁港區船筏停泊配置，且公告本市所轄各漁港最大設籍停泊船筏艘數及可提供船席艘數，俾利船筏進出停泊管理。

2. 漁港建設及維護及漁港工程：

(1)安平漁港清潔與安全維護工作(漁業署委辦)：

A. 安平漁港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結算經費 227 萬 8,422 元。

B. 安平漁港零星指派工作(開口契約)，結算經費 20 萬 7,593 元。

C. 安平漁港陸域設施修繕工作(開口契約)，結算經費 151 萬 3,276 元。

D. 安平漁港水電零星修繕工作(開口契約)，結算經費 59 萬 4,500 元。

E. 安平漁港公共設施零星修護工作，結算經費 78 萬 8,931 元。

(2)完成臺南市各漁港(安平漁港除外)相關設施損壞修復及廢棄物清除(開口契約)，結算經費 152 萬 1,241 元。

(3)完成臺南市各漁港天然災害漁港設施修復及廢棄物清除(開口契約)，結算經費 380 萬 6,563 元。

(4)完成蚵寮漁港泊區疏濬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結算經費 227 萬元。

(5)完成北門漁港航道疏浚工程，結算經費 382 萬 9,500 元。

(6)辦理將軍漁港漁具倉庫新建工程，總經費 201 萬 4,790 元，已完工待臺電送電後，再辦理部份驗收。

(7)辦理將軍、北門及蚵寮漁港港區景觀綠美化工程，總經費 105 萬元，已完成驗收，刻辦理結算中。

(8)辦理臺南市將軍漁港觀光漁市直銷中心周邊碼頭欄杆設置工程，總經費 57 萬元，已完成驗收，刻辦理結算中。

(9)辦理青山漁港魚市場突堤西面碼頭整建工程，總經費 294 萬 2,906 元，已完工辦理驗收中。

(10)辦理 104 年鹿耳門溪出海口航道疏浚清淤工程，總經費 186 萬元，已完工辦理驗收中。

(11)辦理 104 年臺南市將軍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履約期限自 104 年 7 月 22 日至 105 年 7 月 21 日，總經費 199 萬 2,148 元，按月施作情況實作數量辦理付款。

(12)辦理 104 年蘇迪勒颱風安平漁港漁具倉庫災害復建工程，總經費 293 萬元，刻正施工中。

(13)辦理 104 年蘇迪勒颱風安南區四草漁港漁船上架設備災害復建工程，總經費 84 萬 9,000 元，刻辦理變更設計中，於 3 月 4 日停工，俟完成變更設計後函請承商復工。

(14)辦理 104 年蘇迪勒颱風安南區四草漁港南碼頭災害復建工程，總經費 462 萬 6,092 元，刻正施工中。

- (15)辦理 104 年蘇迪勒颱風將軍區將軍漁港漁具倉庫及農漁特產攤販區災害復建工程，總經費 170 萬元，刻正施工中。
- (16)辦理將軍漁港停一停二臨時停車場建置工程，總經費 507 萬 7,328 元，刻正施工中。
- (17)辦理臺南市漁港公共工程設施設計監造(開口契約)，總經費 200 萬元，履約期限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各工程設計監造期程辦理付款。
- (18)辦理臺南市漁港(安平漁港除外)相關設施損壞修復及廢棄物清除(開口契約)，總經費 262 萬 7,307 元，履約期限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派工期程辦理付款。
- (19)辦理 105 年度臺南市漁港災後復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開口契約)，總經費 95 萬元，履約期限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各工程設計監造期程辦理付款。

3. 漁業證照管理：

- (1)核發漁業執照 102 件(漁船 16 件、漁筏 86 件)、船員手冊 152 件。
- (2)核發漁筏定期(含特別)檢查 276 件，以辦理漁筏管理。
- (3)核發漁船筏購油手冊 67 本，以辦理漁業用油管理。
- (4)核發 24 艘兼營娛樂漁筏檢查及漁業執照，以落實娛樂漁筏管理。

4. 沿近海漁業輔導及漁業資源保育：

- (1)補助南市區漁會辦理淺海牡蠣養殖產業輔導計畫，辦理獎勵牡蠣養殖產銷班業者建立回收養殖設施廢棄蚵架及保麗龍之機制，總經費 448 萬元。
- (2)辦理本市安南區及安平區淺海牡蠣養殖回收之蚵棚及保麗龍清理作業，104 年回收數 5,334 棚，回收率達 86.13%，申報遺失 835 棚。委託廠商清運進焚化場處理，計清除 3,323 噸廢棄物，總經費 408 萬元。保麗龍回收處理 9,805 塊，以減少保麗龍污染海岸情事。
- (3)辦理本市南區淺海牡蠣養殖回收之蚵棚及保麗龍清理作業，104 年回收數 2,973 棚，回收率達 88.35%，申報遺失 399 棚。委託廠商清運進焚化場處理，計清除 1,679 噸廢棄物，總經費 375 萬元。保麗龍回收處理 1,913 塊，以減少保麗龍污染海岸情事。
- (4)為減輕漁民經營漁業成本負擔，辦理漁業用油優惠補助，申請補助柴油機漁船筏數計 192 艘，補助油量計 4,218,173 公升，補助金額計 812 萬 1,881 元；申請補助汽油機漁船筏數計 952 艘，補助油量計 1,794,969 公升，補助金額計 1,825 萬 4,836 元。
- (5)為漁業資源永續利用，辦理農委會漁業署 104 年度獎勵漁船筏休漁計畫，申請休漁補助漁船筏數計 913 艘，核發獎勵金額計 1,116 萬 8,000 元。
- (6)為增加漁業資源，辦理沿近海魚苗放流，共核准 32 場次魚苗放流活動，

放流魚種包括烏魚、午仔、黑鯛、黃錫鯛、金目鱸、銀紋笛鯛及黃鰭鯛等，總計放流 1,175,850 尾魚苗，投入總經費達 553 萬 4,000 元。

(7)為漁業資源永續利用，辦理取締非法捕魚，協調海巡署查獲違規案件計 31 件，移送各主管機關依法核處。

(九)動物防疫保護：

1. 防範畜禽產品藥物殘留：

(1)畜禽產品未上市前採樣抽檢牛乳 49 件、羊乳 21 件、雞蛋 50 件、鴨蛋 13 件、雞肉 106 件、鴨肉 32 件及鵝肉 10 件，共 281 件。

(2)畜牧場藥物殘留逆向追蹤 16 場次及違規查處共 5 件。

(3)赴畜牧場宣導防範藥物殘留宣導共 1,113 場，赴產業團體集會場合宣導防範藥物殘留宣導 14 場次，690 人次參與。

2. 動物用藥品輔導與管理：

(1)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 9 件及檢查標籤仿單；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試製產品封存 17 件。

(2)輔導動物用藥品製造(販賣)業者、飼料廠(自製自配戶)及畜牧場查核原料藥、動物用處方藥品使用情形 243 場次。

(3)執行動物用藥品製造廠 GMP 後續性查廠 28 家。

(4)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訪視宣導場次，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核發 6 件、變更 17 件及註銷 3 件；觀賞魚非處方藥品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核發 1 件。

(5)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自用原料藥查核 28 場次。

(6)動物防疫用消毒資材抽驗 2 件。

(7)動物用藥品販賣業推銷員登記 10 件(新增 6 員、註銷 12 員)。

(8)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案件 4 件(行政處分 3 件，移送 1 件)。

3. 化製場防疫衛生管理：

(1)化製場衛生消毒防疫管理工作及查核化製三聯單計 172 場次及 3,223 張。

(2)勾稽化製三聯單場數 37 場 347 張。

(3)調閱監看化製場監視錄影共 61 次。

(4)執行道路攔檢工作共 6 次，攔檢 54 輛次。

(5)跟車化製車共 9 次。

(6)化製運輸車消毒防漏及密閉設備申請查驗及核發化製車輛合格證 17 張。

4. 動物傳染病防治：

(1)強化家畜禽場疫情通報系統：

A. 定期更新家畜場及動物防疫人員基礎資訊計家畜場 564 場、防疫人員 234 人次；家禽場 5,354 場、防疫人員 70 人次。

B. 蒐集及告知國內外家畜保健及防疫資訊 37 次；重要家禽保健及防疫

資訊 190 次。

- C. 辦理家畜場主動與被動疫情通報系統，家畜組 4 場次；家禽場主動與被動疫情通報疫情處理 6 件次、逆向追蹤 24 場次。
- D. 轄區內疫情訪視調查家畜場 732 場，養禽場 1,680 場次。
- E. 辦理家畜傳染病(豬瘟、口蹄疫、牛流行熱)等血清學採樣監測工作 5,011 頭次及草食動物結核病、布氏桿菌檢驗 27,875 頭次；家禽禽流感主動監測及通報：家禽場 3,020 件次、家禽理貨場 355 件次、寵物鳥繁殖場 112 件次。

(2) 輔導家畜場及家禽場自衛防疫工作：

- A. 辦理自衛防疫消毒家畜場計 1,895 場次、家禽場自衛防疫消毒工作計 7,011 場次，豬禽場空舍、場內及周邊道路防疫消毒 2,441 場次、養禽場密集區周邊道路防疫消毒 4,209 場次，協助家禽集籠場/濕地周邊消毒防疫工作 70 場次，協助家禽理貨場防疫消毒工作 281 場次。
- B. 加強查核及輔導肉品市場消毒防疫工作計 437 場次。
- C. 辦理家畜場專業區及周邊公共區域消毒工作計 46 次。
- D. 辦理生物安全與疾病防治宣導家畜場 27 場次、1,634 人次；家禽場防疫輔導宣導講習 16 場次、894 人次。
- E. 辦理輸出入家畜禽追蹤檢疫工作家畜輸入追蹤 7 場次、輸出案件 5 場次；家禽輸入追蹤 99 場次、輸出 60 場次。
- F. 辦理乳牛冷烙編號及乳羊刺青工作計 5,934 頭次。

(3) 加強家畜、家禽疫苗注射及抗體監測：

- A. 辦理家畜抗體異常逆向追蹤查核計 108 場次；家禽抗體異常逆向追蹤輔導計 16 場次。
- B. 辦理家禽重要傳染病血清抗體採樣工作及免疫成效輔導 51 場次、1,280 件次家禽重要傳染病血清抗體採樣工作及免疫成效輔導 44 場次、920 件次。

(4) 協助家畜場及家禽場控制疫情：

- A. 家畜疾病之控制：輔導乳牛、乳羊畜牧場控制乳房炎 128 場次。
- B. 協助家禽場發病場送檢與後續疾病控制輔導 6 場次 12 件次。

(5) 成立家畜場及家禽場防疫輔導團：

提升家禽防疫輔導專業能力：辦理家禽疾病訓練課程 1 場次。

(6) 水產及動物疾病檢診服務：

- A. 水產動物疾病檢診共計 714 場次 1,703 件，水質檢驗共計 1,038 場次 4,025 件，養殖戶訪視共計 1,608 場次，用藥輔導共計 1,605 場次。
- B. 家畜禽疾病檢診服務共 61 戶 764 件，分子生物學診斷(PCR)家畜禽共 48 戶 746 件，病理組織切片製作共 9 戶 45 件，微生物分離與鑑

定共 28 戶 165 件，協助藥物敏感性試驗 22 戶 21 件。

C. 豬隻血清抗體檢測，主要監測豬瘟與豬假性狂犬病 gI 血清抗體，共檢測 1 場次，30 件樣品。家禽血清抗體檢測，主要監測新城病、傳染性支氣管炎、傳染性華氏囊病、里奧病毒及產蛋下降症候群等五種家禽重要傳染病，共檢測 1 場次，40 個樣品。

D. 104 年 11 月 13 日參加全國「強化動物疾病檢診體系會議」病例報告榮獲第 1 名。

5. 動物保護相關業務：

(1) 獲農委會核定本市 104 年度動物保護業務執行績效評鑑成績甲等。

(2) 動物保護法執法處理檢舉稽查(含申訴檢舉)案件 4,388 件、執行寵物未登記稽查件數 7,596 件、經濟動物查核 89 場次、行政處分計 18 件；新增寵物登記 8,646 頭；核發特定寵物業許可證 72 張、查核業者 619 次。

(3) 狂犬病疫苗注射 39,326 頭；輸入犬貓追蹤檢疫國外 38 件、金馬澎湖輸入 3 件。

(4) 辦理動保法及其相關教育宣導活動 301 場次；動物保護 LED 宣導 5,757 次。

(5) 補助社團法人臺南市流浪動物愛護協會等 8 個協會，辦理 104-105 年流浪犬貓絕育補助計畫，計辦理流浪犬 3,365 頭、流浪貓 718 頭。

(6) 與動物保護團體召開動保相關會議計 1 場次。

6. 動物收容相關業務：

(1) 獲農委會核定榮獲「10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動物收容及管制業務評鑑」評比優等獎(全國第三名)。

(2)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20 日流浪犬捕捉、收容數量、安樂死數量及犬貓認領養數量：

A. 捕犬管制通報計 8,084 件，捕捉流浪犬計 2,023 頭，犬貓急難救助計 920 件(犬 533 件、貓 385 件、其他 2 件)。

B. 收容數 5,498 頭。

C. 犬貓認領養數 3,938 頭。

D. 公立收容所執行安樂死數 0 頭。